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九人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人（包含职工董事一人，由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三人。经过征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及股东建议等方式，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决定提名李慈雄、余璟、陈超、宋源诚、叶匡时、洪亮、唐松莲、马宏达等八人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中，洪亮、唐松莲、马宏达等三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洪亮、唐松莲、马宏达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唐松莲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将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与公司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自相关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其他说明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与职责。公司对第八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

示衷心的感谢！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委员签字的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慈雄先生：中国台湾籍，1956 年 10 月生，台湾大学电机系毕业，美国斯坦福大学博士。1982 年在世界银行任职，1984 年至 1987 年在 AT&T 公司任职，1987 年至 1989 年在波士顿咨询公司任职，任职期间于 1988 年由波士顿咨询公司派驻中国，担任世界银行委托贷款项目的国营企业工业改造项目经理；1989 年创办斯米克有限公司，1990 年 5 月起开始中国的企业投资，于 1993 年设立了公司的前身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长至今，现兼任公司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李慈雄先生间接持有公司 47.68%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余璟先生：中国国籍，1976 年 5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国际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 年 8 月至 2012 年 8 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国际业务部交易员、科长、副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 2022 年 7 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

二营业部副总经理、青浦支行行长、卢湾支行行长等职。2022年11月加入公司，2023年2月至2024年12月任公司总裁，2023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2025年2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余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5,212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陈超女士：中国国籍，1970年8月生，研究生学历，华东师范大学经济学学士，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及传播学文学硕士。历任上海盛大家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馨月汇母婴专护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总裁、上海新东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养老事业部总经理。2019年8月加入公司，2020年1月起任公司执行副总裁，2020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5,212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宋源诚先生：中国台湾籍，1962年8月生，台湾政治大学会计系毕业，中国注册会计师及台湾注册会计师。1988年起在台湾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1993年起在上海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1995年起在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历任审计经理、财务经理。2002年1月至2012年12月以及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04年1月至2014年3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9年4月至2009年10月以及2019年6月至2022年8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2年12月至2021年9月以及2022年5月至2023年4

月任公司副总裁，2021年9月至2022年5月任公司总裁。2023年6月至今任上海悦心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宋源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2,606股，间接持有公司0.19%的股份，并任公司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第三大股东上海金曜斯米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第四大股东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以及间接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叶匡时先生：中国台湾籍，1957年1月生，台湾大学政治系学士、美国特拉华大学公共行政硕士、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组织理论博士。曾任高雄副市长、台湾交通部门领导人、桃园机场公司首任董事长、台湾政治大学科智所教授、高雄中山大学企管系教授、北京清华大学及上海复旦大学访问教授、长风文教基金会执行长、太平洋联网营运长、易游网旅游共同创办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东冠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台湾中华大学讲座教授、台湾富邦金控独立董事、台湾公信电子独立董事，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叶匡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洪亮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12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美国伊利诺理工大学国

际比较法专业和复旦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学专业。曾任职于上海市人民政府、香港证券交易所。1999年7月任职于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历任高级合伙人，2019年6月至今任职于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为高级合伙人。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洪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唐松莲女士：中国国籍，1981年10月生，博士，东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2009年7月至2011年7月任华东理工大学讲师，2011年9月至2021年12月任华东理工大学副教授，2022年1月至今任东华大学教授。曾于2017年5月至2023年4月期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上海第一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扬州天富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唐松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马宏达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1月生，法学学士，本科学历。历任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联络员、西藏自治区政府办公厅专职秘书、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项目官员、东西精华(农科)苏州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吴江太湖大学堂教育培训中心办公室主任，现任南怀瑾学术研究会副会长。曾于2017年5月至2023年4月期间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马宏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